

##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 
承辦人：鄭任雅  
電話：07-342-6031轉2145  
傳真電話：07-342-5360  
電子信箱：99902@mail.wzu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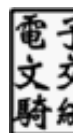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文教務字第1062100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所示(1062100073-1.pdf、1062100073-2.pdf)

主旨：敬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本校辦理教育部「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教育部「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」，預計於106學年度開設法、德、西、日外語課程專班。
- 二、貴校學生如欲參加此專班，請其填寫「高中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報名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並請貴校將報名表及保證金彙齊後，於106年5月2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校匯款帳號：文藻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，帳號：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00312800012，總行代碼：0500038。
- 三、本校辦理「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」作業流程，詳見附件二。
- 四、旨揭計畫及作業原則請逕自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網站之「相關法令」區下載(<http://www.2ndflcenter.tw/laws.asp>)。



五、若貴校學生願意參加此計畫，但尚未修習相關第二外語達四學分(72小時)者，貴校可於暑假期間開設密集班，以補足相關時數。

六、本校聯絡人；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鄭任雅，電話：07-3426031分機2145。

正本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2017-05-10  
09:48:24  
文  
章

校長 周 守 民